*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香港結算**」)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除非本公告另有界定，否則本公告所用詞彙與北京昭衍新藥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所刊發日期為2021年2月16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法例第571W章《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第9(2)條刊發。

本公告僅作參考用途，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的邀請或要約或誘使任何人士作出要約的邀請。本公告並非招股章程。潛在投資者在決定是否投資於發售股份前，應先閱讀招股章程有關本公司及全球發售的詳細資料。

*本公告不得於美國境內或向美國(包括其領土及屬地、美國任何州及哥倫比亞特區)直接或間接發佈、刊發或派發。本公告並不構成在美國境內購買或認購證券的任何要約或招攬或其組成部分。發售股份並無亦將不會根據《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不時修訂)(「**美國證券法**」)登記。除非證券已根據美國證券法的登記規定進行登記或獲豁免遵守該等登記規定並符合任何適用州證券法，否則不得在美國提呈發售或出售，或除非符合美國證券法S規例，否則不得在美國境外提呈發售或出售。證券不會在美國公開發售。*

上市批准

上市委員會已批准超額配發股份上市及買賣。預期超額配發股份將於2021年3月24日上午九時正於聯交所主板開始上市及買賣。

於部分行使超額配股權完成後本公司的股權架構

於緊接部分行使超額配股權完成前及緊隨部分行使超額配股權完成後本公司的股權架構如下：

股份概況	於緊接部分行使超額配股權完成前 已發行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本的概約百分比	於緊隨部分行使超額配股權完成後 已發行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本的概約百分比
A股	227,454,729	84.00%	227,454,729	83.99%
根據全球發售發行的H股	43,324,800	16.00%	43,365,600	16.01%
總計	270,779,529	100%	270,820,329	100%

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將收取因部分行使超額配股權而將予發行及配發的40,800股H股之所得款項淨額約5.9百萬港元(已扣除有關行使超額配股權的包銷佣金及其他估計開支)，並會將所得款項淨額用作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述的用途。

穩定價格行動及穩定價格期結束

根據香港法例第571W章《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第9(2)條，本公司進一步宣佈，全球發售的穩定價格期已於2021年3月21日(星期日)(即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的截止日期起計第30日)結束。穩定價格操作人中信里昂證券有限公司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於穩定價格期內已採取的穩定價格行動載列如下：

(a) 於國際發售中超額配發合共6,498,700股H股，相當於任何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前全球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15%；

(b) 於穩定價格期內以每股H股127.4港元至150.5港元的價格(不包括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在市場上先後購買合共6,457,900股H港元0的模經紀佣月金

公眾持股量

緊隨穩定價格期結束及部分行使超額配股權後，本公司將繼續遵守上市規則第8.08(1)(b)偕猒髫鲅竜珼㚇㚇汍。

代表董事會
北京昭衍新藥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馮宇霞

香港，2021年3月21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主席兼執行董事馮宇霞女士、執行董事左從林先生、高大鵬先生、孫雲霞女士及姚大林博士，非執行董事顧曉磊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孫明成先生、翟永功博士、歐小傑先生及張帆先生。